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TD/001780/19/K
檔案編號 : L/M(1) in EB/4603/58/U11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致 九龍大南街 261 號 5 字樓
的業主

頒令日期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即位於 九龍大南街 261 號 5 字樓 (地段號碼) 新九龍內地段 19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新九龍內地段 19 號 D 分段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位於單位前入口的 1 道鐵閘向前樓梯開啓；及
- (ii) 位於單位後入口的 1 道木門向後樓梯開啓。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由於上文第 (i) 及 (i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41(1)條所訂，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的規定。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 (a) 拆除上文第 (i)及(i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向建築事務監督所呈交的小型工程完工紀錄，把樓宇受上文第 (i)及(ii)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06 年 9 月 29 日發出的命令 C/TD/004617/06/K 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首席測量主任(屋宇) 黃偉宗



代行)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傳真號碼：(852) 2189 7334)。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www.bd.gov.hk) 瀏覽。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19 年 5 月 31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陳慧明女士代行)